



澳門高等院校人文社會範疇研究專項資助計劃 申請指引

◆ 目標

1. 為提升本澳高等院校的學術研究質量，透過專項資助向人文社會範疇的研究項目提供綜合性的資助，持續推動教研相長，長遠打造澳門成為粵港澳大灣區高等教育的高地。

◆ 資助對象

2. 本澳高等院校，且受資助實體的性質必須符合第 48/2019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高等教育基金資助及財政援助發放規章》中的相關規範。

◆ 主要資助範圍

3. 於 2019 年開展的符合本專項資助目標的研究項目，包括：
 - 3.1. 由本澳高校開展，或與其他本地、內地或海外的高校或機構之間共同合作開展有關人文社會範疇(或與其交叉學科範疇)的研究項目。

◆ 申請期間

4. 即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2 日

◆ 申請程序

5. 申請期間內，於辦公時間遞交至高等教育局（下稱“高教局”），並由高教局轉交高等教育基金（下稱“基金”）審批。申請須於計劃開始前 50 天提交申請資料。申請文件包括：
 - 5.1. 由有權限代表簽署及蓋章確認的“澳門高等院校人文社會範疇研究專項資助計劃申請表”。
 - 5.2. 倘提交超過一項計劃，請填寫“澳門高等院校人文社會範疇研究專項資助專項計劃資助優先次序列表”，並按有關列表依次提交有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高等教育基金
Fundo do Ensino Superior

- 計劃。
- 5.3. 為著優化審批程序及提升效率，請按申請文件類別正確填寫“文件清單”。
 - 5.4. 上述表格可在高教局網頁(網址：www.dses.gov.mo)下載。
 6. 擬開展研究項目需提交的資料：
 - 6.1. 研究計劃，包括：研究學科、研究題目、研究團隊背景資料（包括研究人員的學歷程度）、研究方法、申請資助年度的研究階段內容、研究人員的工作時數及分工安排、預算及預期達到成效等。
 - 6.2. 如涉及顧問諮詢費用，請說明諮詢內容，並提供專家學者、顧問或諮詢機構的報價資料。
 - 6.3. 如涉及為發表研究成果而參與本地或外地的學術會議或研討會，須提供該活動的初步資料(包括發表者的名單、會議主題、規模、舉辦地點及日期等)，並提供倘有的註冊費、住宿、交通及保險費用等報價資料。
 - 6.4. 如涉及出版研究成果的論著或研究報告，請說明申請資助年度的撰寫日程安排、擬訂的出版日期及提供初步的綱目。
 - 6.5. 如涉及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請提供有關期刊的版面參考費用資料。
 7. 提交各個申請資助項目的有效報價資料及其他有利審批申請的補充性文件。
 8. 如項目的完成期超出本申請年度，可就本年度的工作計劃提出資助申請，並須說明本年度預計之階段成效，及提交整個項目的總工作日程。
 9. 如屬合作項目，應在提交資料中作出說明，同時需提供合作機構資料、分工安排，財務分擔及合作協議書等資料，且只能由主辦一方提出申請。
 10. 申請單位如就同一項目向其他機構或部門申請資助，應於申請表中註明獲資助的金額及受資助的相關項目。



◆ 資助發放程序

11. 申請結果將以書面形式通知。
12. 有關申請資助項目獲批准後，應按獲批准計劃開展有關項目，並於項目完成後 30 日內向基金遞交“資助運用總結報告”及相關的支出單據，同時，對於在 12 月開展的項目或活動，為配合年度財務結算的日程，相關報告及單據必須在該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提交。
13. 有關文件在核對完成後將交相關部門跟進資助發放的程序，且有關單據應為整個項目的總支出，而非僅獲資助部分的單據。同時，凡屬基金資助範圍內的單據，應遞交單據正本。其餘可遞交單據正本或附有申請單位蓋印的單據副本。
14. 在檢視報告資料的過程中，如有需要，基金可向獲資助實體提出對“資助運用總結報告”作出補充或說明。
15. 所有獲資助的項目均按所提交單據以轉帳或支票的形式支付款項。

◆ 獲資助實體的義務及不履行義務的後果及責任

16. 獲資助實體應於相應年度開展獲資助的項目；並按上述第 12 點之日程安排提交“資助運用總結報告”及相關的支出單據。倘因特殊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資助運用總結報告”中部分必要內容有所缺失，申請機構須向基金說明理由並指出提交補充內容的具體時間。
17. 若受資助項目有更改或變動，應填寫申請表的“更改計劃”部分並於活動開展前 15 日前透過高教局轉交基金，在獲得同意後，經改動的項目方能繼續獲得資助。
18. 獲資助實體倘沒有如期遞交報告或受資助項目的最終執行情況與原活動計劃內容不符，則有關資助將自動失效，倘為預先支付項目，獲資助實體須退還已收取的所有資助，且上述情況所引致的相關責任由獲資助實體自行承擔。
19. 無論在任何情況下，獲資助實體所填報及提供的資料須為事實，並將承擔一切提供不實資料的責任。倘被證實存在提供虛假聲明或遺漏重要事實的情況，基金可撤銷有關資助，獲資助實體應依法歸還所有收取的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高等教育基金
Fundo do Ensino Superior

項，且不妨礙基金依法追究法律責任的權利。

◆ 其他注意事項

20. 獲資助的申請單位應注意以下事項：

20.1. 預算報價之項目，例如機票及住宿等開支，應符合經濟性及適用性原則。同時，所獲得的資助款項，應全數用於獲批准的資助項目。

20.2. 批出的資助金額乃以申請預算總金額為計算基準，倘整個項目最終支出金額有所下調，基金可視乎情況對資助金額按比例作出調整。倘為預先支付項目，按比例調整後多獲取的資助應予退還。

20.3. 獲資助的出版的論著或研究報告上應註明有關活動獲得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高等教育基金支持的字樣。申請人應為出版物作者。倘版權屬多人時，申請人應為第一順位者，並得到同書合著者的書面同意後方可提出申請。

20.4. 所有學術成果的發表嚴禁涉及違反本澳相關法律、人身攻擊、詆毀謾罵、抄襲他人、惡意不實及違反社會道德等內容。獲資助的出版物或學術活動的內容只代表申請院校 / 作者 / 編者 / 出版社的立場，責任由申請院校/作者 / 編者 / 出版社自行承擔。

20.5. 完成出版後，向基金提交已出版之學術論著書稿 1 份。

21. 不得就同一項目重複提出申請。

22. 不接受逾期、欠缺資料或於期限內未能遞交所需資料的申請。

23. 無論是否獲得資助，所遞交的申請文件及資料概不發還。

24. 基金如有需要，可採取適當方式核實申請人的資料，以及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包括資料互聯的任何方式，提供、互聯、核實及使用本計劃受益人的個人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高等教育基金
Fundo do Ensino Superior

◆ 查詢

25. 如有任何查詢，可與高教局聯絡：

地址：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614A-640 號龍成大廈 7 樓

電話：83969395/ 83969203 (蔡小姐/陳小姐)

網址：www.dses.gov.mo

傳真：28322340

電郵：info@dses.gov.mo

〈本指引如有未盡之處，高等教育基金保留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